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民生保障局权责清单

（行政许可1项，行政处罚81项，行政强制4项，行政征收5项，行政给付26项，行政检查15项，行政确认21项，行政奖励4项，
行政备案8项，其他行政权力36项，共201项）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市级主管部门	实施层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许可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核	《慈善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修改）第二十二 条 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取得公开募捐资格。依法登记满一年的慈善组织，可以向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公开募捐资格。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慈善组织符合内部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的条件，的发 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不符合条件的，不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并书面说明理由。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公开募捐的非营利性组织，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直接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	市民政局	市级、县级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情况复杂的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或召开论证会、听证会，也可进行实地考察。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慈善组织获得公开募捐资格后的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结果作出相应行政处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申请条件的不予受理的。 2.未按照法律法规作出许可决定的。 3.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4.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5.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6.违反法定程序做出行政许可的。 7.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处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 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市人社局	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市人社局	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违章指挥或者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侮辱、体罚、殴打、非法搜查或者拘禁劳动者、劳动条件恶劣、环境污染严重，给劳动者身心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等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八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一）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二）违章指挥或者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的。（三）侮辱、体罚、殴打、非法搜查或者拘禁劳动者的；（四）劳动条件恶劣、环境污染严重，给劳动者身心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	市人社局	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	行政处罚	对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有关劳务派遣规定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 劳务派遣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以每人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 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和本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以每位被派遣劳动者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市人社局	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	行政处罚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改）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人社局	市级、县级、乡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给劳动者或者用人单位造成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	行政处罚	对用工单位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未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未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未在用工单位内公示行为的处罚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款规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人社局	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扣押被录用人员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等行为的处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一)、(五)、(六)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市人社局	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以是传染病病原携带者为由拒绝录用、用人单位招用人员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外强行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行为的处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市人社局	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法律规定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修正)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非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市人社局	市级、县级、乡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	行政处罚	对职业中介机构未在服务场所明示营业执照、职业中介许可证、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监督机关名称和监督电话等行为的处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一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三条规定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未明示收费标准的提请价格主管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处罚；未明示营业执照的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处罚。	市人社局	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	行政处罚	对职业中介机构未建立服务台账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等行为的处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二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规定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市人社局	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	行政处罚	对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未退还向劳动者收取的中介服务费行为的处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三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五条规定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或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市人社局	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	行政处罚	对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等行为的处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三）、（四）、（八）项规定的按照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其他各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市人社局	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行为的处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十二条规定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市人社局	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	行政处罚	对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批准擅自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或从事人才中介服务活动行为的处罚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批准擅自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或从事人才中介服务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停办，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市人社局	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	行政处罚	对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违反《人才市场管理规定》，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不依法接受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行为的处罚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不依法接受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可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市人社局	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	行政处罚	对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违反《人才市场管理规定》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授权从事人事代理业务的处罚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授权从事人事代理业务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办，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	市人社局	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	行政处罚	对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违反《人才市场管理规定》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行为的处罚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予以警告，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市人社局	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	行政处罚	对人单位违反《人才市场管理规定》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行为的处罚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市人社局	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1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使用童工；中介机构介绍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就业；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处罚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六条 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在使用有毒物品的作业场所使用童工的，按照《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规定的罚款幅度，或者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从重处罚。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并应当责令用人单位限期将童工送回原居住地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需交通和食宿费用全部由用人单位承担。用人单位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从责令限期改正之日起，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1万元罚款的标准处罚，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或者由民政部门撤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用人单位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由有关单位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七条 单位或者个人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介绍一人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职业中介机构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并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吊销其职业介绍许可证。《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八条 用人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由劳动	市人社局	市级、县级、乡级	1.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涉嫌违反规定使用童工；中介机构介绍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就业；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在使用有毒物品的作业场所使用童工的，按照《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规定的罚款幅度，或者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从重处罚。并应当责令用人单位限期将童工送回原居住地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需交通和食宿费用全部由用人单位承担。 单位或者个人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按照每介绍一人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职业中介机构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并吊销其职业介绍许可证。 未按照第四条的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22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劳动、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或者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行为的处罚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一)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劳动、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二)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或者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的;(三)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的;(四)安排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夜班劳动或者延长其工作时间的;(五)女职工生育享受产假少于90天的;(六)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1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以及延长其工作时间或者安排其夜班劳动的;(七)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	市人社局	市级、县级	-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3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第二次修正)第九十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罚款。《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市人社局	市级、县级、乡级	- 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涉嫌非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4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报酬、支付劳动者的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解除劳动合同未依法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行为的处罚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分别责令限期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劳动者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差额或者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照应付金额50%以上1倍以下的标准计算,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一)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报酬的;(二)支付劳动者的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三)解除劳动合同未依法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的。	市人社局	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5	行政处罚	对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未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许可,从事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行为的处罚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 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未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许可,从事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国家有关无照经营查处取缔的规定查处取缔。	市人社局	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6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无理抗拒、阻挠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修改）第一百零一条用人单位无理阻挠劳动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行使监督检查权，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对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3号）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	市人社局	市级、县级、乡级	1.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涉嫌无理抗拒、阻挠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7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修改）第一百零一条 用人单位无理阻挠劳动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行使监督检查权，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对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	市人社局	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8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或者就业服务机构非法介绍、招用未满16周岁未成年人、招用劳动者收取抵押金、保证金以及扣留劳动者证件或者档案、介绍或者招用未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劳动者从事国家规定实行就业准入职业工作行为的处罚	《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二條 用人单位或者就业服务机构违反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罚款：（一）非法介绍、招用未满16周岁未成年人的，限期送回原居住地，并按照每介绍一人处以一千五百元罚款，每招用一人使用一个月（未满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处以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属于企业和个体经济组织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二）招用劳动者收取抵押金、保证金以及扣留劳动者证件或者档案的，按照每涉及一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三）介绍或者招用未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劳动者从事国家规定实行就业准入职业工作的，按照每涉及一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市人社局	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9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或违反规定条件解除劳动合同的处罚	《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條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或者违反规定条件解除劳动合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每涉及一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劳动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人社局	市级、县级、乡级	1.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涉嫌未按规定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或违反规定条件解除劳动合同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每涉及一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0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违反有关规定，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以及支付劳动者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行为的处罚	《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违反有关规定，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以及支付劳动者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劳动者应得的工资报酬和相当于应付工资报酬25%的经济补偿，并可以责令支付赔偿金；逾期拒不支付的，按照每涉及一人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市人社局	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1	行政处罚	对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职业介绍、职业技能鉴定以及应当由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管辖的职业培训机构；对职业技能鉴定机构以及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管辖的职业培训机构滥发职业培训证书或者职业资格证书行为的处罚	《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职业介绍、职业技能鉴定以及应当由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管辖的职业培训机构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停办，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职业技能鉴定机构以及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管辖的职业培训机构滥发职业培训证书或者职业资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收回，予以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审批机关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市人社局	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2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和就业服务机构拒绝或者阻碍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人员依法行使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职权、拒绝提供有关资料、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资料、出具伪证以及隐匿、毁灭证据、拒绝执行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下达的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或者责令改正文书行为的处罚	《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九条 用人单位和就业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一）拒绝或者阻碍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人员依法行使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职权的；（二）拒绝提供有关资料、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资料、出具伪证以及隐匿、毁灭证据的；（三）拒绝执行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下达的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或者责令改正文书的；（四）拒绝接受劳动和社会保障年度审查的；（五）打击报复举报人或者违反规定条件解除举报人劳动合同的。	市人社局	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3	行政处罚	对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用人单位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未在劳动时间内安排一定的休息时间、未按规定休假、哺乳未满1周岁婴儿的女职工,用人单位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行为的处罚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市人社局	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4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经责令逾期不改正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人社局	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5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行为的处罚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二）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三）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	市人社局	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6	行政处罚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行为处罚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一）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市人社局	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7	行政处罚	对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的处罚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三）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四）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	市人社局	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8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的处罚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二）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三）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	市人社局	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9	行政处罚	对于建设资金不到位、违法违规开工建设的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处罚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六十一条 对于建设资金不到位、违法违规开工建设的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依法对建设单位进行处罚。	市人社局	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0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书面记录支付劳动者工资的数额、项目、时间和领取工资者的签字，并至少保存两年备查的处罚	《河北省工资支付规定》第三十五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市人社局	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1	行政处罚	对人才中介机构未取得或者伪造、出租、转借人才中介服务许可证以及年检不合格而从事人才中介服务活动；超越批准的业务范围进行人才中介服务活动；未经批准举办人才交流会或者对参加人才交流会的招聘单位不进行资格审查行为的处罚	《河北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人才中介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罚：（一）未取得或者伪造、出租、转借人才中介服务许可证以及年检不合格而从事人才中介服务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收缴或者吊销人才中介服务许可证，并处当事人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二）超越批准的业务范围进行人才中介服务活动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扣或者吊销人才中介服务许可证；（三）未经批准举办人才交流会或者对参加人才交流会的招聘单位不进行资格审查的，责令停止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规定进行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四）在公共媒体刊播未经批准的广告性质的人才交流会启事，按照广告法的有关规定处理；（五）提供虚假信息或者作出虚假承诺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市人社局	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2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公布的招聘简章未如实介绍用人单位的基本情况，未写明招聘岗位、专业、数量、条件、聘用期限、劳动报酬、社会保险等内容；用人单位招聘人才，以地域、民族、宗教信仰、性别等作为限制性条件；招聘未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者从事国家规定实行就业准入职业工作，或者收取应聘人员报名费、保证金、押金等以及扣押各种证件的处罚	《河北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罚：（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责令改正；（二）招聘未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者从事国家规定实行就业准入职业工作，或者收取应聘人员报名费、保证金、押金等以及扣押各种证件的，责令退还；并按照每涉及一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市人社局	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3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按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手续的处罚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第五十条 用人单位未按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对用人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人社局	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4	行政处罚	对职业中介机构或者其他服务机构采取虚假手段套取政府补贴的处罚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第五十二条 职业中介机构或者其他服务机构采取虚假手段套取政府补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并处套取政府补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市人社局	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5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聘雇或者接受被派遣台、港、澳人员，未为其办理就业证或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	《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用人单位聘雇或者接受被派遣台、港、澳人员，未为其办理就业证或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罚款。	市人社局	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6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与聘雇台、港、澳人员终止、解除劳动合同或者台、港、澳人员任职期满，用人单位未办理就业证注销手续的处罚	《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用人单位与聘雇台、港、澳人员终止、解除劳动合同或者台、港、澳人员任职期满，用人单位未办理就业证注销手续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罚款。	市人社局	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7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伪造、涂改、冒用、转让就业证的处罚	《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用人单位伪造、涂改、冒用、转让就业证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1000元罚款，该用人单位1年内不得聘雇台、港、澳人员。	市人社局	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8	行政处罚	对企业拒绝或者拖延集体协商；协商一致，拒绝签订集体合同；拒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已经生效的集体合同等行为的处罚	《河北省企业集体协商条例》第四十七条 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其列为不良信用企业，纳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用体系和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情节严重，造成职工怠工、停工等群体性事件，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对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企业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企业三年内不得享受各级政府的奖励和扶持政策：（一）拒绝或者拖延集体协商的；（二）协商一致，拒绝签订集体合同的；（三）拒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已经生效的集体合同的；（四）拒绝提供或者不按时、不如实提供集体协商所需资料的；（五）拒绝为协商代表开展协商提供必要工作时间和工作条件的；（六）阻挠上级工会帮助、指导职工开展集体协商	市人社局	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9	行政处罚	对企业无正当理由拒绝对方签约要求或者故意拖延平等协商；在签订和履行集体合同过程中，不提供或者不如实向对方提供所需资料；不当变更或者解除协商代表劳动合同等行为的处罚	《河北省集体合同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依法给予处罚：（一）无正当理由由拒绝对方签约要求或者故意拖延平等协商的；（二）在签订和履行集体合同过程中，不提供或者不如实向对方提供所需资料的；（三）不当变更或者解除协商代表劳动合同的；（四）企业与职工个人签订的劳动合同中有关劳动条件、劳动标准低于集体合同规定的。	市人社局	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0	行政处罚	对企业违反集体合同行为的处罚	《河北省集体合同条例》第三十五条 企业违反集体合同的，由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对职工造成损害的，企业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市人社局	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1	行政处罚	对打击报复平等协商代表行为的处罚	《河北省集体合同条例》第三十六条 打击报复平等协商代表的，由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不构成犯罪的，由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市人社局	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2	行政处罚	对民办学校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市人社局	市级、县级	-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市人社局	市级、县级	-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4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人社局	市级、县级、已承接该行政处罚职能的乡镇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5	行政处罚	对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	市人社局	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6	行政处罚	对职业中介机构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等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市人社局	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7	行政处罚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就业和创业指导、人力资源咨询、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培训、承接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人力资源服务业务自开展业务之日起15日内未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予以关闭或者责令停止从事职业中介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人社局	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8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发布或者向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的单位基本情况、招聘人数、招聘条件、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基本劳动报酬等招聘信息，不真实、合法，含有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等方面的歧视性内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接受用人单位委托招聘人员或者开展其他人力资源服务采取欺诈、暴力、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以招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介绍单位或者个人从事违法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给个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市人社局	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9	行政处罚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在服务场所明示营业执照、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监督机关和监督电话。从事职业中介活动未在服务场所明示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加强内部制度建设，未健全财务管理制度，未建立服务台账，未如实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等信息。服务台账未保存2年以上等行为的处罚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四条 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明示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市人社局	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0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违反《招用技术工种从业人员规定》招用未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劳动者从事技术工种工作的处罚	《招用技术工种从业人员规定》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招用未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劳动者从事技术工种工作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用人单位限期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培训，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后再上岗，并可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市人社局	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1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市人社局	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2	行政处罚	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	市人社局	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3	行政处罚	对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市人社局	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4	行政处罚	对违反社会保险法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审计机关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失业保险条例》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个人挪用失业保险基金的,追回挪用的失业保险基金;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入失业保险基金。	市人社局	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5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行为的处罚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条 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市人社局	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6	行政处罚	对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虚假鉴定意见、虚假诊断证明、收受当事人财物行为的处罚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一条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鉴定意见的；（二）提供虚假诊断证明的；（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市人社局	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7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依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行为的处罚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二条 用人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参加，补缴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处欠缴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市人社局	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8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职工、工会组织、医疗机构以及有关部门未按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要求协助调查核实事故伤害行为的处罚。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九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根据审核需要可以对事故伤害进行调查核实，用人单位、职工、工会组织、医疗机构以及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协助。职业病诊断和诊断争议的鉴定，依照职业病防治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对依法取得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不再进行调查核实。	市人社局	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9	行政处罚	对从事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确认工作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虚假确认意见、提供虚假诊断证明或者病历、收受当事人财物的处罚	《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从事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确认工作的组织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确认意见的；（二）提供虚假诊断证明或者病历的；（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市人社局	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0	行政处罚	对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行为的处罚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 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市人社局	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1	行政处罚	对缴费单位违反有关财务、会计、统计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的处罚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四条 缴费单位违反有关财务、会计、统计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的，除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纪律处分、刑事处罚外，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征缴；迟延缴纳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依照第十三条的规定决定加收滞纳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市人社局	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2	行政处罚	对缴费单位未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在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缴费单位依法终止后，未按规定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变更登记或者社会保险注销登记、未按规定申报应当缴纳社会保险费数额行为的处罚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二条 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二）在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缴费单位依法终止后，未按规定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变更登记或者社会保险注销登记的；（三）未按规定申报应当缴纳社会保险费数额的。	市人社局	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3	行政处罚	对缴费单位因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帐册、材料造成社会保险费迟延缴纳、因不设帐册造成社会保险费迟延缴纳、因其他违法行为造成社会保险费迟延缴纳的处罚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三条 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从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一）因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帐册、材料造成社会保险费迟延缴纳的；（二）因不设帐册造成社会保险费迟延缴纳的；（三）因其他违法行为造成社会保险费迟延缴纳的。	市人社局	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4	行政处罚	对缴费单位、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行为的处罚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四条 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的；（二）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三）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	市人社局	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5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登记、未按规定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以及伪造、变造登记证明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 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百元以上3千元以下的罚款。	市医保局	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不办理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登记、未按规定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以及伪造、变造登记证明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医疗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履行方式、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委托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6	行政处罚	对定点医药机构以分解住院、挂床住院、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等违法行为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处罚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5号, 2021年5月1日施行)第三十八条 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 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 责令退回, 处造成损失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个月以上1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 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 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一) 分解住院、挂床住院; (二) 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过度检查、分解处方、超量开药、重复开药或者提供其他不必要的医药服务; (三) 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 (四) 串换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 (五) 为参保人员利用其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 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提供便利; (六) 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 (七) 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其他违法行为	市医保局	市级、县级	1. 立案责任: 发现定点医药机构以分解住院, 挂床住院, 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等违法行为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医疗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调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 5. 决定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履行方式、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予以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允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8. 委托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7	行政处罚	对定点医药机构违反内部管理规定以及未按规定向医疗保障部门传送数据、信息或不配合监督检查等行为的处罚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5号, 2021年5月1日施行)第三十九条 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 拒不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 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一) 未建立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内部管理制度, 或者没有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管理工作; (二) 未按照规定保管财务账目、会计凭证、处方、病历、治疗检查记录、费用明细、药品和医用耗材出入库记录等资料; (三) 未按照规定通过医疗保障信息系统传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有关数据; (四) 未按照规定向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报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所需信息; (五) 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医药费用、费用结构等信息; (六) 除急诊、抢救等特殊情形外, 未经参保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监护人同意提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以外的医药服务; (七) 拒绝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市医保局	市级、县级	1. 立案责任: 发现定点医药机构违反内部管理规定以及未按规定向医疗保障部门传送数据、信息或不配合监督检查等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医疗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调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 5. 决定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履行方式、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予以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允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8. 委托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8	行政处罚	对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医疗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或者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依照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3.《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定点医药机构通过下列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个月以上1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直至由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解除服务协议；有执业资格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资格：（一）诱导、协助他人冒名或者虚假就医、购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串通他人虚开费用单据；（二）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三）虚构医药服务项目；（四）其他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为。定点医药机构以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为目的，实施了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按照本条规定处理。 4.《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3号）第二十五条 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障金，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市医保局	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医疗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基金支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医疗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履行方式、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委托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79	行政处罚	对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待遇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或者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依照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3.《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定点医药机构通过下列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个月以上1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直至由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解除服务协议；有执业资格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资格：（一）诱导、协助他人冒名或者虚假就医、购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串通他人虚开费用单据；（二）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三）虚构医药服务项目；（四）其他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为。定点医药机构以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为目的，实施了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按照本条规定处理。 4.《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属于参保人员的，暂停其医疗费用联网结算3个月至12个月：（一）将本人的医疗保障凭证交由他人冒名使用；（二）重复享受医疗保障待遇；（三）利用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个人以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为目的，实施了前款规定行为之一，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或者使用他人医疗保障凭证冒名就医、购药的；或者通过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或者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理外，还应当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市医保局	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待遇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医疗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履行方式、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委托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80	行政处罚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医疗救助基金的处罚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9号）第六十八条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由有关部门决定停止社会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2.《河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5〕第7号）第六十三条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由有关部门决定停止社会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可以处非法获得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市医保局	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医疗救助基金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医疗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履行方式、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委托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1	行政处罚	对以违反医药价格管理政策等手段，骗取医保基金支出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 2.《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定点医药机构通过下列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个月以上1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直至由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解除服务协议；有执业资格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资格：（一）诱导、协助他人冒名或者虚假就医、购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串通他人虚开费用单据；（二）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三）虚构医药服务项目；（四）其他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为。定点医药机构以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为目的，实施了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按照本条规定处理。	市医保局	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以违反医药价格管理政策等手段，骗取医保基金支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医疗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履行方式、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委托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2	行政处罚	对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投标人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或者以欺诈、串通投标、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方式竞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对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2年至5年内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资格并予以公告。	市医保局	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或者以欺诈、串通投标、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方式竞标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医疗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履行方式、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委托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3	行政强制	对职工所在用人单位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发生工伤事故时，对用人单位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的强制划拨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一条 职工所在用人单位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发生工伤事故的，由用人单位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用人单位不支付的，从工伤保险基金中先行支付。从工伤保险基金中先行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应当由用人单位偿还。用人单位不偿还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可以依照本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追偿。	市人社局	市级、县级	1.催告责任：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决定责任：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3.执行责任：（一）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二）出示执法身份证件；（三）通知当事人到场；（四）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六）制作现场笔录；（七）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八）应当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4.事后管理责任：（一）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二）依法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立即退还财物。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2.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3.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4.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4	行政强制	对用人单位逾期未缴纳或者补足社会保险费的，有关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费的强制划拨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 用人单位逾期仍未缴纳或者补足社会保险费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可以向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查询其存款账户；并可以申请县级以上有关行政部门作出划拨社会保险费的决定，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划拨社会保险费。用人单位账户余额少于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可以要求该用人单位提供担保，签订延期缴费协议。	市人社局	市级、县级	1. 催告责任：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 决定责任：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3. 执行责任：（一）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二）出示执法身份证件；（三）通知当事人到场；（四）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六）制作现场笔录；（七）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八）应当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4. 事后管理责任：（一）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二）依法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立即退还财物。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2.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3.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4. 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5	行政强制	查阅、记录、复制与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相关的资料时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予以强制封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九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社会保险基金检查结果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实施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记录、复制与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相关的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予以封存。	市人社局	市级、县级	1. 催告责任：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 决定责任：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3. 执行责任：（一）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二）出示执法身份证件；（三）通知当事人到场；（四）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六）制作现场笔录；（七）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八）应当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4. 事后管理责任：（一）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二）依法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立即退还财物。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2.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3.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4. 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6	行政强制	对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医疗保障基金收支、管理相关的资料予以封存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九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社会保险基金检查结果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实施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记录、复制与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相关的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予以封存；（二）询问与调查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与调查事项有关的问题作出说明、提供有关证明材料；（三）对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的行为予以制止并责令改正。 2.《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现场检查；（二）询问有关人员；（三）要求被检查对象提供与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和说明；（四）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五）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等予以封存；（六）聘请符合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机构和专业人员协助开展检查；（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市医保局	市级、县级	1.决定责任：在证据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情况下，经行政部门负责人报告、批准后，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制作现场笔录。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2.执行责任：由医疗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封存，并出具封存决定书，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封存的理由、依据和期限； （三）封存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五）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封存清单一式两份，由当事人和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分别保存。 3.保管责任：封存的资料、设施等物品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封存发生的保管费用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承担。封存的物品及存放封存物品的场所，应当加贴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封条，任何人不得随意动用。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3.未依法实施封存造成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相关的资料灭失； 4.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5.在实施强制执行措施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7	行政征收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缴纳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2019年修正）》第四条、第五条；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社会保险费交由税务部门征收的公告》（2018年第23号）	市人社局	市级、县级	1.受理责任：公示告知《社会保险费缴费申报表（适用城乡居民个人）》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并按照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 2.审查责任：经办人员审核申请表及相关材料。审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缴纳期限、缴费档次、补助及金额等。 3.决定责任：作出审核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行政征收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告社会保险费征收情况，接受社会监督。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实施监督；财政部门对保险费的征收进行监督。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依法应当征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未受理、未征收的； 2.无合法依据实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征收的； 3.未严格依法征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对国家社会保险基金造成损失的； 4.未按法定范围、程序、权限或时限实施征收的； 5.擅自免征、减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的； 6.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征收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致使社会保险费流失的； 7.征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从社会保险基金中提取费用的； 8.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费的； 9.未将社会保险费纳入社会保险基金的； 10.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等社保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 11.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88	行政征收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缴纳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社会保险费交由税务部门征收的公告》（2018年第23号）	市人社局	市级、县级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受理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征收或者不予行政征收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行政征收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审核通过，发给基本养老保险登记证。 4.事后监管责任：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工作。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依法应当征收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未受理、未征收的；2.无合法依据实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征收的； 3.未严格依法征收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对国家社会保险基金造成损失的； 4.未按法定范围、程序、权限或时限实施征收的； 5.擅自免征、减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的； 6.未将社会保险费纳入社会保险基金的； 7.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等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 8.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等泄露、篡改、毁损、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的； 9.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0.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89	行政征收	工伤保险费缴纳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社会保险费交由税务部门征收的公告》（2018年第23号）	市人社局	市级、县级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经办人员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受理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征收或者不予行政征收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行政征收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经办机构征收工伤保险费，应当出具省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收费凭证。 4.事后监管责任：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依法对工伤保险费的征缴进行监督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依法应当征收工伤保险费的未受理、未征收的； 2.无合法依据实施工伤保险费征收的； 3.未严格依法征收工伤保险费，对国家社会保险基金造成损失的；4.未按法定范围、程序、权限或时限实施征收的； 5.擅自免征、减征工伤保险费的； 6.未将社会保险费纳入社会保险基金的； 7.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等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 8.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等泄露、篡改、毁损、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的； 9.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0.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90	行政征收	失业保险费缴纳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社会保险费交由税务部门征收的公告》（2018年第23号）	市人社局	市级、县级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经办人员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受理的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征收或者不予行政征收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行政征收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事后监管责任：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失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工作。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依法应当征收失业保险费的未受理、未征收的； 2. 无合法依据实施失业保险费征收的； 3. 未严格依法征收失业保险费，对国家社会保险基金造成损失的； 4. 未按法定范围、程序、权限或时限实施征收的； 5. 擅自免征、减征失业保险费的； 6. 未将社会保险费纳入社会保险基金的； 7. 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等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 8.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等泄露、篡改、毁损、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的； 9. 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0. 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91	行政征收	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费缴纳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社会保险费交由税务部门征收的公告》（2018年第23号）	市人社局	市级、县级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经办机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受理的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征收或者不予行政征收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行政征收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事后监管责任：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告社会保险费征收情况，接受社会监督。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实施监督；财政部门对保险费的征收进行监督。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依法应当征收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未受理、未征收的； 2. 无合法依据实施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费征收的； 3. 未严格依法征收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费，对国家社会保险基金造成损失的； 4. 未按法定范围、程序、权限或时限实施征收的； 5. 擅自免征、减征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费的； 6. 未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存入财政专户的； 7. 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等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 8.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 9. 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0. 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92	行政检查	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市人社局	市级、县级	1. 检查责任：对市本级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的劳务派遣用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的活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3. 移送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行为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司法等有权机关查处； 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劳务派遣单位或用工单位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对本辖区内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以及相关的组织监督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 监督检查中发现行为涉嫌犯罪未依法移送公安司法等有权机关查处的； 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劳务派遣单位或用工单位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3	行政检查	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九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社会保险基金检查结果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实施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记录、复制与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相关的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予以封存;（二）询问与调查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与调查事项有关的问题作出说明、提供有关证明材料;（三）对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的行为予以制止并责令改正。	市人社局	市级、县级	1. 检查责任：对市本级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的劳务派遣用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的活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3. 移送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行为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司法等有权机关查处； 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劳务派遣单位或用工单位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对本辖区内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以及相关的组织监督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 监督检查中发现行为涉嫌犯罪未依法移送公安司法等有权机关查处的； 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劳务派遣单位或用工单位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4	行政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情况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八十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制止，并责令改正。	市人社局	市级、县级	1. 检查责任：对市本级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的劳务派遣用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的活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3. 移送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行为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司法等有权机关查处； 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劳务派遣单位或用工单位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对本辖区内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以及相关的组织监督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 监督检查中发现行为涉嫌犯罪未依法移送公安司法等有权机关查处的； 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劳务派遣单位或用工单位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5	行政检查	对用人单位与本单位职工开展集体协商、签订、履行集体合同的情况；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工资协议的检查	1.《集体合同规定》第七条 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用人单位与本单位职工开展集体协商、签订、履行集体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并负责审查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2.《工资集体协商试行办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对工资协议进行审查，对协议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市人社局	市级、县级	1.检查责任：对市本级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的劳务派遣用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的活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3.移送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行为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司法等有权机关查处；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劳务派遣单位或用工单位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以及相关的组织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监督检查中发现行为涉嫌犯罪未依法移送公安司法等有权机关查处的；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劳务派遣单位或用工单位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6	行政检查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检查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 （二）询问有关人员，查阅服务台帐等服务信息档案；（三）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与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和说明；（四）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市人社局	市级、县级	1.检查责任：对市本级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的劳务派遣用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的活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3.移送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行为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司法等有权机关查处；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劳务派遣单位或用工单位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以及相关的组织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监督检查中发现行为涉嫌犯罪未依法移送公安司法等有权机关查处的；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劳务派遣单位或用工单位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7	行政检查	对外商投资人才中介机构的日常管理和业务开展情况的检查	《外商投资人才中介机构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依法指导、检查和监督外商投资人才中介机构的日常管理和业务开展情况。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对其批准成立的外商投资人才中介机构依法进行检查或抽查，并可以查阅或者要求其报送有关材料。外商投资人才中介机构应接受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应将检查结果进行公布。	市人社局	市级、县级	1.检查责任：对市本级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的劳务派遣用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的活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3.移送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行为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司法等有权机关查处；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劳务派遣单位或用工单位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以及相关的组织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监督检查中发现行为涉嫌犯罪未依法移送公安司法等有权机关查处的；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劳务派遣单位或用工单位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8	行政检查	对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相关检查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社部令19号）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确定的许可管辖分工，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	市人社局	市级、县级	1. 检查责任：对市本级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的劳务派遣用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的活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3. 移送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行为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司法等有权机关查处； 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劳务派遣单位或用工单位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对本辖区内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以及相关的组织监督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 监督检查中发现行为涉嫌犯罪未依法移送公安司法等有权机关查处的； 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劳务派遣单位或用工单位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9	行政检查	对企业签订履行集体合同情况的检查	《河北省企业集体协商条例》第四十一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企业签订、履行集体合同情况纳入劳动保障监察范围，记入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建立企业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工作监督检查制度，及时纠正和处理违法行为，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市人社局	市级、县级	1. 检查责任：对市本级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的劳务派遣用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的活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3. 移送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行为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司法等有权机关查处； 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劳务派遣单位或用工单位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对本辖区内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以及相关的组织监督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 监督检查中发现行为涉嫌犯罪未依法移送公安司法等有权机关查处的； 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劳务派遣单位或用工单位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0	行政检查	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医疗保险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被检查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有关的资料，不得拒绝检查或者谎报、瞒报。 2.《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六条 国务院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 3.《河北省基本医疗保险服务监督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5〕第12号）第十六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基本医疗保险服务以及有关活动的监督检查。依法调查处理违反基本医疗保险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违法行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处理或者及时移送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4.《河北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8〕第1号）第十九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履行下列监督职责：（一）对单位、个人执行社会保险基金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二）对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服务和投资运营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三）组织开展社会保险基金安全评估，督促有关部门和机构消除社会保险基金安全隐患。	市医保局	市级、县级	1.检查责任：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医疗保险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医疗保险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1	行政检查	医疗保险稽核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一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管理服务的需要，可以与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签订服务协议，规范医疗服务行为。医疗机构应当为参保人员提供合理、必要的医疗服务。 2.《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当与定点医药机构建立集体谈判协商机制，合理确定定点医药机构的医疗保障基金预算金额和拨付时限，并根据保障公众健康需求和管理服务的需要，与定点医药机构协商签订服务协议，规范医药服务行为，明确违反服务协议的行为及其责任。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签订服务协议的定点医药机构名单。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服务协议订立、履行等情况的监督。 3.《社会保险稽核办法》（劳动部令第16号）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稽核是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法对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和社会保险待遇领取情况进行的核查。第三条 县级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社会保险稽核工作。第五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社会保险稽核人员开展稽核工作，行使下列职权：（一）要求被稽核单位提供用人情况、工资收入情况、财务报表、统计报表、缴费数据和相关账册、会计凭证等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情况和资料；（二）可以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资料，对被稽核对象的参保情况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等方面的情况进行调查、询问；（三）要求被稽核对象提供与稽核事项有关的资料。第十二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对参保个人领取社会保险待遇情况进行核查，发现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以其他方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立即停止待遇的支付并责令退还。	市医保局	市级、县级	1.检查责任：对医疗保险费开展稽核工作；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稽核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依法履行基本医疗保险管理服务职责的； 2.克扣或者拒不及时支付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 3.丢失或者篡改基本医疗保险待遇记录的； 4.骗取或者协助他人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的； 5.在稽核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2	行政检查	对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行为合规性的监督检查	《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冀办字〔2018〕83号）	市医保局	市级、县级	1. 检查责任：对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行为合规性的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对本辖区内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行为合规性的监督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3	行政检查	对医疗救助的监督检查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十四号）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社会救助工作的监督检查，完善相关监督管理制度。	市医保局	市级、县级	1. 检查责任：对医疗救助的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对本辖区内医疗救助进行监督管理；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4	行政检查	对药品、医用耗材价格进行监测和成本调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或者以欺诈、串通投标、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方式竞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对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2年至5年内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资格并予以公告。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八十六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应当依法向药品价格主管部门提供其药品的实际购销价格和购销数量的相关资料。	市医保局	市级、县级	1. 检查责任：对药品、医用耗材价格进行监测和成本调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对本辖区内对药品、医用耗材价格进行监测和成本调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5	行政检查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和医用耗材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向医药价格主管部门提供其药品、医用耗材的实际购销价格和购销数量等资料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八十六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应当依法向药品价格主管部门提供其药品的实际购销价格和购销数量等资料。	市医保局	市级、县级	1. 检查责任：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和医用耗材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向医药价格主管部门提供其药品、医用耗材的实际购销价格和购销数量等资料的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对本辖区内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和医用耗材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向医药价格主管部门提供其药品、医用耗材的实际购销价格和购销数量等资料的监督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6	行政检查	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进行监督管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八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应当提高医疗保障监管能力和水平，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加强监督管理，确保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 2.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医疗保障、卫生健康、中医药、市场监督管理、财政、审计、公安等部门应当分工协作、相互配合，建立沟通协调、案件移送等机制，共同做好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纳入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的监督，规范医疗保障经办业务，依法查处违法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的行为。	市医保局	市级、县级	1. 检查责任：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进行监督管理；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对本辖区内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进行监督管理；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7	行政给付	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病残津贴给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第十七条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因病或者非因工死亡的，其遗属可以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在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因病或者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可以领取病残津贴。所需资金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支付。	市人社局	市级、县级	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 审查责任：审核死亡信息（因病或非因工死亡、法院宣告死亡）或承诺书；核实在职参保人员死亡的须有养老保险行政部门审核意见，企业离休人员和符合劳人险[1983]3号文件规定退休的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老工人死亡的须有养老保险行政部门审核意见；核对1-4级工伤信息。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限时15日内办结，三级审核。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 事后监管责任：遗属或代理人申办时提供的本人签名承诺书等相关材料。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 2. 未将社会保险基金存入财政专户的； 3. 克扣或者拒不时支付社会保险待遇的； 4. 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等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8	行政给付	失业保险待遇给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 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 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 第四十五条 失业人员符合下列条件 的,从失业保险基金中领取失业保险 金: (一)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已 经缴纳失业保险费满一年的; (二) 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 (三)已 经进行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	市人社局	市级、县级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 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核下列材料(1)申办人身份识别人证合 一;(2)业务单上单位名称与单位签章;(3)重点审核 字段:参保缴费信息、是否失业状态、停保原因、缴费月 数、待遇发放月数。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限1日内办结,三级审核。 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遗属或代理人申办时提供的本人签名承 诺书等相关材料。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 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 相应责任: 1.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定职 责的; 2.未将社会保险基金存入财政专户的; 3.克扣或者拒不时支付社会保险待遇 的; 4.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享受社会保 险待遇记录等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 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09	行政给付	企业养老保险待遇 给付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 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 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 。 2.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河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计发办 法〉的通知》(办字[2006]77号)三 、基本养老金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 户养老金组成。参加基本养老保险 的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缴费年限 (含视同缴费年限,下同)累计满15 年的,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实,报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办理退休手 续后,可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缴费累 计12个月为1年。四、在建立基本养 老保险个人账户前参加工作、2006年 1月以后退休的参保人员(即“中人 ”),在发给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 养老金的基础上,再发给过渡性养老 金和调节金。	市人社局	市级、县级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 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核死亡信息(因病或非因公死亡、法院宣 告死亡)或承诺书;核实在职参保人员死亡的须有养老保 险行政部门审核意见,企业离休人员和符合劳人险 [1983]3号文件规定退休的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老工人 死亡的须有养老保险行政部门审核意见;核对1-4级工伤 信息。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限时15日内办结,三级审核 。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遗属或代理人申办时提供的本人签名承 诺书等相关材料。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 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 相应责任: 1.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定职 责的; 2.未将社会保险基金存入财政专户的; 3.克扣或者拒不时支付社会保险待遇 的; 4.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享受社会保 险待遇记录等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 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10	行政给付	工伤保险待遇支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 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 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 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第 四十一条 职工所在用人单位未依法 缴纳工伤保险费,发生工伤事故的, 由用人单位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用人 单位不支付的,从工伤保险基金中先 行支付。从工伤保险基金中先行支付 的工伤保险待遇应当由用人单位偿还 。用人单位不偿还的,社会保险经办 机构可以依照本法第六十三条的规 定追偿。	市人社局	市级、县级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 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核死亡信息(因病或非因公死亡、法院宣 告死亡)或承诺书;核实在职参保人员死亡的须有养老保 险行政部门审核意见,企业离休人员和符合劳人险 [1983]3号文件规定退休的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老工人 死亡的须有养老保险行政部门审核意见;核对1-4级工伤 信息。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限时15日内办结,三级审核 。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遗属或代理人申办时提供的本人签名承 诺书等相关材料。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 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 相应责任: 1.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定职 责的; 2.未将社会保险基金存入财政专户的; 3.克扣或者拒不时支付社会保险待遇 的; 4.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享受社会保 险待遇记录等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 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11	行政给付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1.《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2003年6月20日国务院令381号公布）第七条 救助站应当根据受助人员的需要提供下列救助：（一）提供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食物；（二）提供符合基本条件的住处；（三）对在站内突发急病的，及时送医院救治；（四）帮助与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联系；（五）对没有交通费返回其住所地或者所在单位的，提供乘车凭证。 2.《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03年7月21日民政部令24号）第八条 救助站为受助人员提供的食物和住处，应当能够满足受助人员的基本健康和安全需要。 第十一条 受助人员返回常住户口所在地、住所地或者所在单位时没有交通费的，由救助站发给乘车（船）凭证，铁道、公路、水运等运输单位验证后准予搭乘相应的公共交通工具。救助站应当将有关情况通知受助人员的亲属及前往地的有关组织	市民政局	市级、县级	1.受理责任：对属于救助对象的求助人员，应当及时提供救助；对不属于救助对象的求助人员，应当说明不予救助的理由。 2.核查责任：核查救助对象的姓名等基本情况，将基本信息和随身携带物品进行登记。 3.其他责任：劝导受助人员返回其住所地或者所在单位，对查明住址的，及时通知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领回；对无家可归的，由其户籍所在地人民政府妥善安置。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责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救助职责的； 2.敲诈、勒索受助人员的； 3.未经批准擅自进行表彰活动的； 4.克扣受助人员的生活供应品的； 5.采取不正当方式对待受助人员的； 6.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2	行政给付	优抚资金的给付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令709号第四条 军人抚恤优待所需经费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分级负担。 2.《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冀退役军人厅发〔2021〕21号） 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的残疾抚恤金、“三属”定期抚恤金由中央和省级财政分担；其他优抚对象除中央财政补助外，省内负担部分省与县市各分担50%；市辖区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所需资金由设区市与市辖区予以保障，具体分担比例由各设区市自行确定。 3.《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区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秦政办字〔2018〕173）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县（区）级	1.预算责任：按照市级文件规定的市与区分配比例，编制区级配套专项资金支出预算建议计划，明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和评价标准。 2.发放责任：按照上级文件规定的标准发放给优待对象。 3.监督责任：负责开展抚恤补助专项资金检查、绩效评估。 4.公开责任：负责组织实施抚恤补助专项资金相关信息公开工作。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挪用、截留、私分军人抚恤优待经费； 2.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 3.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 4.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 5.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113	行政给付	伤残人员抚恤待遇发放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令709号）第二十六条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按照残疾等级享受残疾抚恤金。残疾抚恤金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退役军人事务部第1号令）第二十三条 “伤残人员从被批准残疾等级评定后的下一个月起，由户籍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规定予以抚恤”。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县（区）级	经省厅审核确认后的伤残人员，按照相关政策按月发放残疾抚恤金，做好发放登记并留存相关材料。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挪用、截留、私分军人抚恤优待经费； 2.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 3.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 4.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 5.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114	行政给付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的给付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令709号）第十六条 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发给定期抚恤金： （一）父母（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费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的； （二）子女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或者残疾无生活费来源的；（三）兄弟姐妹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无生活费来源且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对符合享受定期抚恤金条件的遗属，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定期抚恤金领取证》。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县（区）级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资金发放的相关材料证明。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在相关证明材料上签署办理意见，现场予以告之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挪用、截留、私分军人抚恤优待经费； 2.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 3.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 4.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 5.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115	行政给付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生活补助发放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令709号第四十四条 复员军人生活困难的，按照规定的条件，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定期定量补助，逐步改善其生活条件。 2.《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冀退役军人厅发〔2021〕21号。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县（区）级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资金发放的相关材料证明。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在相关证明材料上签署办理意见，现场予以告之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挪用、截留、私分军人抚恤优待经费； 2.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 3.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 4.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 5.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116	行政给付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的发放	1.《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 2.民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函〔2012〕255号） 3.河北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的通知》（冀民〔2012〕91号）认为符合条件的，……，从批准之日当月起由当地县（市、区）民政局发给定期补助及享受其他相关待遇。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县（区）级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资金发放的相关材料证明。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在相关证明材料上签署办理意见，现场予以告知之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挪用、截留、私分军人抚恤优待经费； 2.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 3.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 4.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 5.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117	行政给付	建国后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生活补助金的给付	1.《关于落实优抚对象和部分军队退役人员有关政策的实施意见》（冀民〔2007〕53号） 2.《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冀退役军人厅发〔2021〕21号。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县（区）级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资金发放的相关材料证明。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在相关证明材料上签署办理意见，现场予以告知之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挪用、截留、私分军人抚恤优待经费； 2.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 3.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 4.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 5.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118	行政给付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生活补助给付	《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办发〔2012〕3号）。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县（区）级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资金发放的相关材料证明。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在相关证明材料上签署办理意见，现场予以告知之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挪用、截留、私分军人抚恤优待经费； 2.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 3.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 4.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 5.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119	行政给付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发放	1.《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0号）。 2.《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冀退役军人厅发〔2021〕21号。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县（区）级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资金发放的相关材料证明。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在相关证明材料上签署办理意见，现场予以告之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挪用、截留、私分军人抚恤优待经费； 2.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 3.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 4.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 5.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120	行政给付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护理费发放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令709号第三十条 对分散安置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发给护理费，…… 2.《关于做好因患精神疾病被评定为五级至六级残疾等级的初级士官和义务兵护理费发放工作的通知》（省厅通知）对因患精神疾病被评定为五级至六级残疾等级的初级士官和义务兵，自移交安置第二年1月起，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放护理费。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县（区）级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残疾军人残疾证、残疾档案等材料。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依照文件规定的标准按月发放护理费。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挪用、截留、私分军人抚恤优待经费； 2.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 3.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 4.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 5.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121	行政给付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令709号）第三十四条。 2.河北省《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省政府令〔2014〕9号）第二十三条。 3.河北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冀民〔2007〕57号）。 4.河北省1-6级残疾军人医疗保障办法（冀民〔2006〕71号）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县（区）级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相关门诊及住院的医疗费用票据。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按照文件规定予以补助。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挪用、截留、私分军人抚恤优待经费； 2.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 3.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 4.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 5.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122	行政给付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令709号）第十九条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死亡的，增发6个月其原享受的定期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费，同时注销其领取定期抚恤金的证件。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县（区）级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相关“三属”证明书、遗属关系相关证明材料。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按照文件规定予以补助。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挪用、截留、私分军人抚恤优待经费； 2.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 3.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 4.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 5.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123	行政给付	退役的残疾军人病故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令709号）第二十八条 ……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因病致残的残疾军人因病死亡的，对其遗属增发12个月的残疾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费。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县（区）级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残疾证、死亡证明书、亲属关系等相关证明材料。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按照文件规定予以补助。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挪用、截留、私分军人抚恤优待经费； 2.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 3.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 4.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 5.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124	行政给付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的给付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令709号）第三十三条 义务兵服现役期间，其家庭由当地人民政府发给优待金或者给予其他优待，优待标准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县（区）级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县级人武部门转交来了征兵名单花名册及相关银行卡。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按照文件规定统一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相关材料复印件。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挪用、截留、私分军人抚恤优待经费； 2.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 3.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 4.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 5.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125	行政给付	烈士褒扬金的给付	《烈士褒扬条例》（国务院令601号）第十一条 国家建立烈士褒扬金制度。烈士褒扬金标准为烈士牺牲时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30倍。战时，参战牺牲的烈士褒扬金标准可以适当提高。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县（区）级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烈士证明书、遗属关系等相关材料。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按照文件规定标准予以发放烈士褒扬金。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相关材料复印件。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挪用、截留、私分军人抚恤优待经费； 2.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 3.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 4.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 5.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126	行政给付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令709号） 第七条 现役军人死亡被批准为烈士、被确认为因公牺牲或者病故的，其遗属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享受抚恤。 第十三条 现役军人死亡，根据其死亡性质和死亡时的月工资标准，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县（区）级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三属”证明书及遗属关系等相关材料。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按照文件规定标准予以发放一次性抚恤金。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相关材料复印件。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挪用、截留、私分军人抚恤优待经费； 2.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 3.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 4.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 5.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127	行政给付	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致残的残疾军人旧伤复发死亡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令709号）第二十八条 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致残的残疾军人因旧伤复发死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因公牺牲军人的抚恤金标准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其遗属享受因公牺牲军人遗属抚恤待遇。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县（区）级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查看残疾证或残疾档案、相关就医材料、死亡证明或死亡原因证明材料。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按照文件规定标准予以发放一次性抚恤金。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相关材料复印件。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挪用、截留、私分军人抚恤优待经费； 2.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 3.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 4.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 5.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128	行政给付	移交政府安置的因战、因公评为1-4级残疾的和因病瘫痪、双目失明而生活不能自理的军队退休干部（士官）护理费的审批管理	1.河北省民政厅《关于规范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护理费审批的通知》（冀民〔2012〕33号）第一条 审批对象为移交政府安置的由民政部门管理的军队离退休干部（含退休志愿兵、退休士官）；第二条 审批条件为因战因公评为四级以上伤残或者因病瘫痪、双目失明而生活不能自理，饮食起居需要人扶助。 2.河北省民政厅《关于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护理费审批事项有关问题的通知》（冀民〔2013〕104号）规定，从2013年10月1日起，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退休干部护理费审批材料不再上报省厅，由各设区市自行审批。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县（区）级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人意见和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意见和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组织有关人员实地调查核实、组织体检与鉴定。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符合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所在服务管理机构通知申请人。 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填写《秦皇岛市军队退休干部（士官）护理费审批表》，签署明确意见，并报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备案。 5.事后监管责任:对符合享受护理费的休干（士官）由所在服务管理机构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根据身体恢复情况对不再符合享受护理费的休干（士官）提出意见，市局根据服务管理机构意见上门核实后做出停止享受护理费的决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政策规定条件的移交政府安置的因战、因公评为 1-4 级残疾的和因病瘫痪、双目失明而生活不能自理的军队退休干部（士官）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政策规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其享受护理费的，超越审定职权作出准予享受护理费的； 3.对符合政策规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审批享受护理费的；超出审定权限作出准予享受护理费决定的； 4.不依规履行监督职责，造成骗取护理费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9	行政给付	牺牲、病故后6个月的工资给付	财政部、中共中央组织部、民政部、人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94]财社第19号文件，军队离退休干部去世后，从去世的下月起，给其遗属继续发放6个月的军队离退休干部生前离退休费。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县（区）级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资金发放的相关证明。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在相关证明文件上签署办理意见，现场告知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挪用、截留、私分军人抚恤优待经费； 2.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 3.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 4.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 5.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130	行政给付	丧葬费12个月工资的给付	根据财政部、中共中央组织部、民政部、人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94]财社第19号文件，自1993年10月起，一次性发给遗属离休干部本人生前12个月的基本离休费、地区生活津贴；一次性发给遗属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志愿兵）本人生前12个月的基本退休费。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县（区）级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资金发放的相关证明。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在相关证明文件上签署办理意见，现场告知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挪用、截留、私分军人抚恤优待经费； 2.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 3.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 4.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 5.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131	行政给付	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补助费的给付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2021年8月20日修订）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服现役期间平时获得二等功以上荣誉或者战时获得三等功以上荣誉以及属于烈士子女的义务兵退出现役，由安置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排工作；待安排工作期间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生活补助费……；军士退出现役，服现役满十二年或者符合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由安置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排工作；待安排工作期间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生活补助费…… 2.《关于进一步加强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18〕27号 三、依法保障待遇（三）发放相关补助。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安置地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上年度最低工资标准逐月发放生活补助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县（区）级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对有关资格证明材料和退役士兵档案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及时发放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 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规定审批退役士兵安置待遇的； 2.在审批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中出具虚假鉴定、证明的； 3.在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2	行政给付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的给付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2021年8月20日修订）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义务兵退出现役自主就业的，按照国家规定发给一次性退役金，由安置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接收，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可以发给经济补助。 2.《退役士兵安置条例》（2011年10月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六〇八号）第十九条 对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由部队发给一次性退役金。一次性退役金由中央财政专项安排；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给予经济补助，经济补助标准及发放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县（区）级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对有关资格证明材料和退役士兵档案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及时发放一次性补助。 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直接实施责任：完善公布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相关政策；依法依规对符合给付条件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进行核实，及时发放相关费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规定审批退役士兵安置待遇的； 2.在审批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中出具虚假鉴定、证明的； 3.在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3	行政确认	工伤认定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七条 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用人单位未按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应当由省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进行工伤认定的事项，根据属地原则由用人单位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办理。	市人社局	县级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材料。2.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在申请表相关栏目中经办人签字，加盖审批专用章。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3.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4.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4	行政确认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九条 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9〕66号第四条 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就业转移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时，按下列方法计算转移资金： （一）个人账户储存额：1998年1月1日之前按个人缴费累计本息计算转移，1998年1月1日后按计入个人账户的全部储存额计算转移。（二）统筹基金（单位缴费）：以本人1998年1月1日后各年度实际缴费工资为基数，按12%的总和转移，参保缴费不足1年的，按实际缴费月数计算转移。第五条 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就业，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按下列规定办理：（一）参保人员返回户籍所在地（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下同）就业参保的，户籍所在地的相关社保经办机构应为其及时办理转移接续手续。（二）参保人员未返回户籍所在地就业参保的，由新参保地的社保经办机构为其及时办理转移接续手续。但对男性年满50周岁和女性年满40周岁的，应在原参保地继续保留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同时在新参保地建立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记录单位和个人全部缴费。参保人员再次跨省流动就业或在新参保地达到待遇领取条件时，将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中的全部缴费本息，转移归集到原参保地或待遇领取地。（三）参保人员经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批准调动，且与调入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不受以上年龄规定限制，应在调入地及时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	市人社局	市级、县级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材料。2.审查责任:养老保险处和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审核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在申请表相关栏目中经办人签字，加盖审批专用章。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退回申报单位。做出是否准予高级专家延缓退休决定。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3.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4.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5	行政确认	领取社会保险金资格认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确认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107号）第十条 以下人员列入丧失领取待遇资格人员名单：（1）丧失领取养老保险待遇资格人员：家属主动申报死亡的人员；全民参保登记、异地资格认证、异地就医、联网监测、社会保障卡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数据库中标识为死亡、失踪、服刑的人员；国家人口库中标识为死亡的人员；公安部门户籍库中因死亡注销户籍的人员；法院判决宣告死亡的人员；民政部门殡葬信息中的火化人员；由医疗机构开具死亡证明的人员；公安、法院、司法部门掌握的服刑人员；经所在管理单位和街道（乡镇）、社区（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平台等基层服务组织确认及上报的死亡人员；通过其他途径获取的丧失领取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的人员。	市人社局	市级、县级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材料。 2.审查责任:养老保险处和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审核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在申请表相关栏目中经办人签字，加盖审批专用章。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退回申报单位。做出是否准予高级专家延缓退休决定。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4.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6	行政确认	参保企业职工提前退休核准	《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国务院工基本生活保障和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全文适用。	市人社局	市级、县级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材料。 2.审查责任:养老保险处和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审核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在申请表相关栏目中经办人签字，加盖审批专用章。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退回申报单位。做出是否准予高级专家延缓退休决定。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4.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7	行政确认	参保企业职工退休核准	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号）全文。	市人社局	市级、县级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材料。 2.审查责任:养老保险处和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审核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在申请表相关栏目中经办人签字，加盖审批专用章。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退回申报单位。做出是否准予高级专家延缓退休决定。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4.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8	行政确认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1.《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59号）第七条 缴费单位必须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参加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包括：单位名称、住所、经营地点、单位类型、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开户银行账号以及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第八条 企业在办理登记注册时，同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前款规定以外的缴费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30日内，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予以审核，发给社会保险登记证件。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民政部门和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应当及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报用人单位的成立、终止情况，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报个人的出生、死亡以及户口登记、迁移、注销等情况。	市人社局	市级、县级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材料。 2.审查责任:养老保险处和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审核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在申请表相关栏目中经办人签字，加盖审批专用章。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退回申报单位。做出是否准予高级专家延缓退休决定。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4.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9	行政确认	工伤保险费率审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第三十四条 国家根据不同行业的工伤风险程度确定行业的差别费率，并根据使用工伤保险基金、工伤发生率等情况在每个行业内确定费率档次。行业差别费率和行业内费率档次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用人单位使用工伤保险基金、工伤发生率和所属行业费率档次等情况，确定用人单位缴费费率。	市人社局	市级、县级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材料。 2.审查责任:养老保险处和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审核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在申请表相关栏目中经办人签字，加盖审批专用章。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退回申报单位。做出是否准予高级专家延缓退休决定。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4.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0	行政确认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的，可以缴费至满十五年，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也可以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按照国务院规定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 第十七条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因病或者非因工死亡的，其遗属可以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在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因病或者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可以领取病残津贴。所需资金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支付。 第十八条 国家建立基本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根据职工平均工资增长、物价上涨情况，适时提高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 第十九条 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基本养老金分段计算，统一支付。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市人社局	市级、县级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材料。 2.审查责任:养老保险处和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审核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在申请表相关栏目中经办人签字，加盖审批专用章。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退回申报单位。做出是否准予高级专家延缓退休决定。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4.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1	行政确认	职业培训补贴申领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国办发〔2019〕24号）全文。	市人社局	市级、县级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材料。 2.审查责任:养老保险处和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审核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在申请表相关栏目中经办人签字，加盖审批专用章。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退回申报单位。做出是否准予高级专家延缓退休决定。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4.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2	行政确认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4年）第六十九条 国家确定职业分类，对规定的职业制定职业技能标准，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由经备案的考核鉴定机构负责对劳动者实施职业技能考核鉴定。	市人社局	市级、县级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材料。 2.审查责任:养老保险处和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审核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在申请表相关栏目中经办人签字，加盖审批专用章。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退回申报单位。做出是否准予高级专家延缓退休决定。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4.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3	行政确认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考核认定	省人社厅《进一步明确职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冀人社字[2020]280号）第三部分。	市人社局	市级、县级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材料。 2.审查责任:事业单位职称管理科审核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在考核认定表相关栏目中加盖审批专用章。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退回申报单位。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4.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4	行政确认	慈善组织认定	《慈善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修改）第十条 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已经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可以向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登记或者认定期限的，报经国务院民政部门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六十日。	市民政局	市级、县级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材料初审，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补齐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情况复杂的，可以召开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实地考察。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不予认定的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换发并送达标记慈善组织属性的社会组织登记法人证书；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实施年度检查，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建立慈善组织和负责人信用记录制度和慈善组织评估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开；对投诉和举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申请条件的不予受理的； 2.未按照法律法规作出认定的； 3.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4.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5.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6.违反法定程序做出行政确认的； 7.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处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5	行政确认	撤销中国公民收养登记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12日国务院批准 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令第14号发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二条 收养关系当事人弄虚作假骗取收养登记的，收养关系无效，由收养登记机关撤销登记，收缴收养登记证。	市民政局	市级、县级	1.审查责任：审查收养人、送养人、被收养人提交的材料是否弄虚作假、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2.决定责任：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作出撤销收养登记决定。 3.送达责任：在法定期限内收缴收养登记证书或收养关系证明。 4.保密责任：当事人要求保守收养秘密的，不得泄露。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程序规定撤销收养登记的； 2.玩忽职守造成收养登记档案损毁的； 3.泄露当事人收养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146	行政确认	伤残等级的评定（新评、补办、调整、补发证件）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令709号）第三章 残疾抚恤。 2.《伤残抚恤管理办法》（退役军人事务部令2019年第1号）第二章 残疾等级评定。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县（区）级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个人申请、身份证或户口簿、退役军人证、人民警察证复印件、因战因公致残档案记载或原始医疗证明、致残经过证明和医疗诊断证明。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县级受理并逐级上报省厅。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相关材料复印件。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挪用、截留、私分军人抚恤优待经费； 2.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 3.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 4.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 5.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147	行政确认	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的认定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令709号）第十六条 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发给定期抚恤金：（一）父母（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费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的；（二）子女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或者残疾无生活费来源的；（三）兄弟姐妹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无生活费来源且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对符合享受定期抚恤金条件的遗属，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定期抚恤金领取证》。”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县（区）级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三属”证明书、遗属关系等证明材料。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在相关证明文件上签署办理意见，现场予以告之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挪用、截留、私分军人抚恤优待经费； 2.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 3.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 4.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 5.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148	行政确认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助的认定	《军人优待抚恤条例》（国务院令709号）第四十四条 复员军人生活困难的，按照规定的条件，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定期定量补助，逐步改善其生活条件。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县（区）级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退伍证或退伍档案。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在相关证明文件上签署办理意见，现场予以告之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挪用、截留、私分军人抚恤优待经费； 2.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 3.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 4.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 5.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149	行政确认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	1. 民政部《关于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及待遇问题的通知》（民发〔2009〕166号） 2.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函〔2012〕255号） 3. 民政部关于印发《带病回乡常见慢性病范围（试行）》的通知（民发〔2011〕208号） 4. 河北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的通知》（冀民〔2012〕91号）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县（区）级	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 审查责任：审查个人申请、身份证或户口簿复印件、退伍证或退伍档案、服役期间患有慢性病的相关档案记载或原始医疗材料。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在审批表上签署办理意见，现场予以告之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 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相关材料复印件。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挪用、截留、私分军人抚恤优待经费； 2. 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 3. 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 4. 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 5. 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150	行政确认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的认定	《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号）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以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和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县（区）级	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 审查责任：审查个人申请、身份证或户口簿复印件、遗属关系证明材料等。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在审批表上签署办理意见，现场予以告之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 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相关材料复印件。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挪用、截留、私分军人抚恤优待经费； 2. 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 3. 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 4. 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 5. 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151	行政确认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身份认定	1.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0号）……一、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是指从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 2.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民办发〔2011〕11号）“一、适用对象的界定 政策实施对象的人员范围为，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农村籍退役士兵的界定为，退役时落户农村户籍目前仍为农村户籍、退役时落户农村户籍后转为非农村户籍的人员。上述人员中不包括已享受退休金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金待遇的人员。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县（区）级	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 审查责任：审查退伍证或退伍手续、身份证或户口簿复印件。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在审批表上签署办理意见，现场予以告之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 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相关材料复印件。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挪用、截留、私分军人抚恤优待经费； 2. 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 3. 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 4. 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 5. 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152	行政确认	退役军人优待证发放、审验、更换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印发〈退役军人、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1〕67号）第十七条 “退役军人和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等其他优抚对象原则上应向户籍地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提出申请。不在户籍地常住的，可向常住地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提出申请”。 第三十五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持证人可以申请更换优待证。 （一）优待证损坏不能在读卡设备上正常读取的； （二）优待证证面污损、残缺，信息无法辨认的； （三）优待证证面信息需要变更的； （四）持证人户籍地或常住地省份发生变化的； （五）两种优待证申领条件均符合的持证人需要变更优待证种类的； （六）其他需要更换的情形。 出现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持证人应持本人居民身份证到合作银行更换；出现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持证人应向受理申请的退役军人服务站提出更换申请，并按有关规定办理。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县（区）级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退伍证或退伍手续、身份证或户口簿复印件等材料。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按照文件规定予以申请办理，现场予以告之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挪用、截留、私分军人抚恤优待经费； 2.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 3.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 4.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 5.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153	行政确认	易地安置退役士兵、纳入政府安排工作范围退役义务兵身份认定	1.《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608号）第十一条 退役士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易地安置：（一）服现役期间父母户口所在地变更的，可以在父母现户口所在地安置；（二）符合军队有关现役士兵结婚规定且结婚满2年的，可以在配偶或者配偶父母户口所在地安置；（三）因其他特殊情况，由部队师（旅）级单位出具证明，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批准易地安置的。 2.《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608号）第二十九条 退役士兵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由人民政府安排工作：（一）士官服现役满12年的；（二）服现役期间平时荣获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三）因战致残被评定为5级至8级残疾等级的；（四）是烈士子女的。 3.《关于印发<退役士兵档案移交审核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参务[2013]360号）第二点 退役士兵档案材料审核。不需要集中移交的退役士兵档案，由安置地民政部门（现职能归属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组织审核，对义务兵中荣获平时二等功或战时三等功以上奖励、因战被评为5至8级残疾、是烈士子女的，逐级报省民政部门（现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4.《河北省民政厅关于转发<民政部办公厅总参谋部务部关于印发〈退役士兵档案移交审核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的通知》（冀民[2013]125号）第二点 做好纳入政府安排工作范围退役义务兵的上报审批工作”，第三点“做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异地安置的上报审批工作”。 5.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县（区）级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受理或不予受理县（区）退役军人安置部门上报的审批意见和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县（区）退役军人安置部门上报的审批意见和材料，对符合要求的，组织有关人员对退役士兵档案及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省内跨设区市异地安置退役士兵及纳入政府安排工作范围的退役义务兵经市退役军人安置部门审批后上报省退役军人安置部门审批。对我市行政区域内的异地安置的退役士兵由市退役军人安置部门审批直接作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对不符合条件的，通知县（区）退役军人安置部门，不得纳入相应人员身份范围并不予接收。 4.送达责任：通过审批确认的，通知安置地县（区）退役军人安置部门按规定办理接收安置等手续。 5.事后监管责任：督导县（区）退役军人安置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接收安置任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规定审批退役士兵安置待遇的； 2.在审批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中出具虚假鉴定、证明的； 3.在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4	行政奖励	现役军人立功受奖奖励金	1.《河北省为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工作实施办法》 2.《关于进一步做好为立功受奖军人家庭送喜报工作的通知》（冀退役军人厅字〔2021〕3号）（密件） 3.《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公务员局综合司关于调整公务员奖励奖金标准的通知》（人社发〔2018〕1号）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县（区）级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县级人武部门转交的立功受奖相关材料。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在相关证明文件上签署办理意见，按文件规定发放奖励。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挪用、截留、私分军人抚恤优待经费； 2.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 3.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 4.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 5.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155	行政奖励	慈善表彰	《慈善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修改）第一百条 国家建立慈善表彰制度，对在慈善事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表彰。	市民政局	市级、县级	1.方案公开责任：及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进行审核，报请上级部门审定，并进行公示。 4.决定公开责任：对最终表彰决定进行公开。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责任，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符合申请条件，违规受理，造成不良影响的； 2.未经批准擅自进行表彰活动的； 3.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4.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5.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6.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6	行政奖励	社会救助先进表彰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国务院令649号）第八条 对在社会救助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市民政局	市级、县级	1.方案公开责任：及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进行审核，报请上级部门审定，并进行公示。 4.决定公开责任：对最终表彰决定进行公开。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责任，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符合申请条件，违规受理，造成不良影响的； 2.未经批准擅自进行表彰活动的； 3.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4.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5.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6.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7	行政奖励	对举报人举报欺诈骗取医保基金行为进行奖励	1.《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5号）第二十一条 经查实符合举报奖励条件的举报，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按规定予以奖励。 2.《河北省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冀医保规〔2019〕3号）第二十五条 举报奖励坚持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各统筹地区医疗保障部门按查实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金额的一定比例，对符合条件的举报人予以奖励，最高额度不超过10万元。举报奖励资金，原则上应当采用非现金方式支付，具体奖励标准为： （一）查实金额在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的，按查实金额的3%给予奖励，不足500元的补足500元；（二）查实金额在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含50万元）的，奖励3000元加上超出10万元部分的2%； （三）查实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奖励11000元加上超出50万元部分的1%；（四）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10万元。 举报线索不涉及骗取金额或经查实无法确定骗取金额，但举报内容属实的，给予资金200元奖励。最终认定的违法事实与举报事项不一致的，不予以奖励；最终认定的违法事实与举报事项部分一致的，奖励金额只计算相一致部分；除举报事项外，还认定其他违法事实的，其他违法事实部分不计算奖励金额。	市医保局	市级、县级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办理本级管辖范围内及上级交办、同级转办的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线索； 2.督办责任：对属于下级医疗保障部门管辖范围的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进行转办和督办； 3.查处责任：根据受理的举报案件线索，开展立案调查，积极会同有关部门协同办理跨行政区域、跨统筹层级及跨管理部门的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案件； 4.奖励责任：根据举报案件查处金额，按照规定比例对调查属实的举报案件举报人实施奖励；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举报线索应当依法受理、立案调查，不受理的； 2.泄露举报人相关信息的； 3.伪造或者教唆、伙同他人伪造举报材料，冒领举报奖金的； 4.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5.工作中贪污、挪用、私分、截留奖励资金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8	行政备案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方案备案	《慈善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修改）第二十四条 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制定募捐方案。募捐方案包括募捐目的、起止时间和地域、活动负责人姓名和办公地址、接受捐赠方式、银行账户、受益人、募得款物用途、募捐成本、剩余财产的处理等。募捐方案应当在开展募捐活动前报慈善组织登记的民政部门备案。	市民政局	市级、县级	1.受理责任：材料齐备的，依法受理；不齐备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及时审查备案，及时向社会公开备案信息。 3.送达告知责任：制发备案文件，法定告知；信息公开；完整准确记录和保存备案登记信息和登记材料，建立备案登记档案。 4.事后监管责任：对公开募捐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未依法备案的进行处置。 5.指导责任：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审查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审查备案过程中的违法行为。 6.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照法定条件和法定程序办理备案的； 2.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3.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5.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9	行政备案	慈善组织变更捐赠财产用途备案	《慈善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修改）第五十六条 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按照募捐方案或者捐赠协议使用捐赠财产。慈善组织确需变更募捐方案规定的捐赠财产用途的，应当报原备案的民政部门备案；确需变更捐赠协议约定的捐赠财产用途的，应当征得捐赠人同意。	市民政局	市级、县级	1.受理责任：材料齐备的，依法受理；不齐备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及时审查备案，及时向社会公开备案信息。 3.送达告知责任：制发备案文件，法定告知；信息公开；完整准确记录和保存备案登记信息和登记材料，建立备案登记档案。 4.事后监管责任：对公开募捐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未依法备案的进行处置。 5.指导责任：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审查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审查备案过程中的违法行为。 6.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照法定条件和法定程序办理备案的； 2.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3.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5.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0	行政备案	慈善组织异地公开募捐备案	《慈善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修改）第二十三条 开展公开募捐，可以采取下列方式：（一）在公共场所设置募捐箱；（二）举办面向社会公众的义演、义赛、义卖、义展、义拍、慈善晚会等；（三）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发布募捐信息；（四）其他公开募捐方式。慈善组织采取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方式开展公开募捐的，应当在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管辖区域内进行，确有必要在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管辖区域外进行的，应当报其开展募捐活动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捐赠人的捐赠行为不受地域限制。	市民政局	市级、县级	1.受理责任：材料齐备的，依法受理；不齐备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及时审查备案，及时向社会公开备案信息。 3.送达告知责任：制发备案文件，法定告知；信息公开；完整准确记录和保存备案登记信息和登记材料，建立备案登记档案。 4.事后监管责任：对公开募捐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未依法备案的进行处置。 5.指导责任：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审查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审查备案过程中的违法行为。 6.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照法定条件和法定程序办理备案的； 2.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3.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5.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1	行政备案	慈善信托备案	《慈善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修改）第四十五条 设立慈善信托、确定受托人和监察人，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受托人应当在慈善信托文件签订之日起七日内，将相关文件向受托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市民政局	市级、县级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备案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对象提交的审批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符合《慈善法》、《信托法》和《慈善信托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开慈善信托备案信息。 3.送达告知责任：制发备案文件，法定告知；信息公开；完整准确记录和保存备案登记信息和登记材料，建立备案登记档案。 4.事后监管责任：对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履行的受托职责、管理慈善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的情况、履行信息公开和告知义务以及其他与慈善信托相关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5.指导责任：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审查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审查备案过程中的违法行为。 6.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照法定条件和法定程序办理备案的； 2.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3.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5.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2	行政备案	养老机构备案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2020年8月21日民政部部务会议通过，自2020年11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 营利性养老机构办理备案，应当在收住老年人后10个工作日内内向服务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办理备案，应当在收住老年人后10个工作日内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同级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	市民政局	市级、县级	1.受理责任：公开备案事项、流程及材料清单；材料齐备的，依法受理；不齐备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及时审查备案。 3.送达告知责任：制发备案回执；完整准确记录和保存备案登记信息和登记材料，建立备案登记档案。 4.事后监管责任：已经备案的，进行现场检查，核实有关信息；对未依法备案的督促及时备案。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照法定条件和法定程序办理备案的； 2.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3.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5.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3	行政备案	劳动用工备案	1.《关于建立劳动用工备案制度的通知》（劳部发〔2006〕46号）全文适用。2.《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劳动用工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冀劳社〔2008〕48号）全文适用。	市人社局	市级、县级	1.受理责任：接受申报材料，初步核查材料是否齐全有效，告知需补正材料，确定是否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材料进行预审，提出使用意见。3.决定责任：拟定使用意见报请领导审批。4.事后监管责任：依据有关法规规定，履行监督职能。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3.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4	行政备案	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备案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700号第十八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就业和创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培训、承接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应当自开展业务之日起15日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市人社局	市级、县级	1.受理责任：接受申报材料，初步核查材料是否齐全有效，告知需补正材料，确定是否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材料进行预审，提出使用意见。3.决定责任：拟定使用意见报请领导审批。4.事后监管责任：依据有关法规规定，履行监督职能。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3.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5	行政备案	录用未成年工登记备案	《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劳部发〔1994〕498号全文。	市人社局	市级、县级	1.受理责任：接受申报材料，初步核查材料是否齐全有效，告知需补正材料，确定是否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材料进行预审，提出使用意见。3.决定责任：拟定使用意见报请领导审批。4.事后监管责任：依据有关法规规定，履行监督职能。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3.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6	其他权力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审核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九十六条 征收农村集体所有的土地，应当足额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按照国务院规定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相应的社会保险制度。 2.《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征地区片价的通知》（冀政〔2008〕132号）征收农用地报批之前，各市、县（市）政府要按照不低于征地区片价10%的标准，确定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划入本市、县（市、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专用账户，专款用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社会保障费到达专用账户后，省、市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要及时出具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认定文件。当提取的社会保障费达不到参保人缴费需求时，差额部分由当地政府予以解决。 3、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国土资源部 《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全文 4、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民政部 审计署 《关于做好农村社会保险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全文 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河北省国土资源厅 关于印发《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冀劳社〔2007〕41号）全文	市人社局	市级、县级	1.受理责任：按照组卷程序，经县级人民政府主管领导签字盖章后，县级人社部门上报。 2.审查责任：按照省人社厅文件（冀人社发〔2019〕45号、冀人社字〔2019〕380号）要求，进行审卷，审查结果一次性告知报卷县区。 3.决定责任：由卷宗内容是否符合省人社厅文件要求，告知结果。 4.送达责任：送达组卷材料。 5.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不符合条件的卷宗进行审批的；2.工作拖拉，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办结的；3.不能一次性告知补充材料的；4.未能及时送达文件的；5.未按规定备案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7	其他权力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予以审核，发给社会保险登记证件。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市人社局	市级、县级	1.受理责任：按照申报程序，符合申报条件，公示无异议，由单位推荐上报。 2.审查责任：按照中高级评审条件要求，进行资格审查，审查结果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对不符合评审条件的告知拟淘汰原因。符合条件的申报材料推荐到相应评委会。 3.决定责任：由各专业评审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相应任职资格的评审结果。 4.送达责任：送达发文文件。 5.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进行审批的； 2.工作拖拉，没有在规定时限内办结的； 3.不能一次性告知补充材料的； 4.未能及时送达文件的； 5.未按规定备案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8	其他权力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予以审核，发给社会保险登记证件。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市人社局	市级、县级	1.受理责任：按照申报程序，符合申报条件，公示无异议，由单位推荐上报。 2.审查责任：按照中高级评审条件要求，进行资格审查，审查结果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对不符合评审条件的告知拟淘汰原因。符合条件的申报材料推荐到相应评委会。 3.决定责任：由各专业评审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相应任职资格的评审结果。 4.送达责任：送达发文文件。 5.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进行审批的； 2.工作拖拉，没有在规定时限内办结的； 3.不能一次性告知补充材料的； 4.未能及时送达文件的； 5.未按规定备案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9	其他权力	参保单位注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予以审核，发给社会保险登记证件。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市人社局	市级、县级	1.受理责任：按照申报程序，符合申报条件，公示无异议，由单位推荐上报。 2.审查责任：按照中高级评审条件要求，进行资格审查，审查结果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对不符合评审条件的告知拟淘汰原因。符合条件的申报材料推荐到相应评委会。 3.决定责任：由各专业评审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相应任职资格的评审结果。 4.送达责任：送达发文文件。 5.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进行审批的； 2.工作拖拉，没有在规定时限内办结的； 3.不能一次性告知补充材料的； 4.未能及时送达文件的； 5.未按规定备案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0	其他权力	单位（项目）、个人基本信息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根据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确定的费率缴纳工伤保险费。第五十七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予以审核，发给社会保险登记证件。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民政部门和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应当及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报用人单位的成立、终止情况，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报个人的出生、死亡以及户口登记、迁移、注销等情况。	市人社局	市级、县级	1.受理责任：按照申报程序，符合申报条件，公示无异议，由单位推荐上报。 2.审查责任：按照中高级评审条件要求，进行资格审查，审查结果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对不符合评审条件的告知拟淘汰原因。符合条件的申报材料推荐到相应评委会。 3.决定责任：由各专业评审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相应任职资格的评审结果。 4.送达责任：送达发文文件。 5.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进行审批的； 2.工作拖拉，没有在规定时限内办结的； 3.不能一次性告知补充材料的； 4.未能及时送达文件的； 5.未按规定备案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1	其他权力	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的，可以缴费至满十五年，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也可以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按照国务院规定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第十七条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因病或者非因工死亡的，其遗属可以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在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因病或者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可以领取病残津贴。所需资金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支付。第十八条 国家建立基本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根据职工平均工资增长、物价上涨情况，适时提高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第十九条 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基本养老金分段计算、统一支付。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市人社局	市级、县级	1.受理责任：按照申报程序，符合申报条件，公示无异议，由单位推荐上报。 2.审查责任：按照中高级评审条件要求，进行资格审查，审查结果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对不符合评审条件的告知拟淘汰原因。符合条件的申报材料推荐到相应评委会。 3.决定责任：由各专业评审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相应任职资格的评审结果。 4.送达责任：送达发文文件。 5.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进行审批的； 2.工作拖拉，没有在规定时限内办结的； 3.不能一次性告知补充材料的； 4.未能及时送达文件的； 5.未按规定备案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2	其他权力	工伤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六条 职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且经工伤认定的，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其中，经劳动能力鉴定丧失劳动能力的，享受伤残待遇。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应当简捷、方便。 2.《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和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分别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工会组织、经办机构代表以及用人单位代表组成。	市人社局	市级、县级	1.受理责任：按照申报程序，符合申报条件，公示无异议，由单位推荐上报。 2.审查责任：按照中高级评审条件要求，进行资格审查，审查结果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对不符合评审条件的告知拟淘汰原因。符合条件的申报材料推荐到相应评委会。 3.决定责任：由各专业评审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相应任职资格的评审结果。 4.送达责任：送达发文文件。 5.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进行审批的； 2.工作拖拉，没有在规定时限内办结的； 3.不能一次性告知补充材料的； 4.未能及时送达文件的； 5.未按规定备案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3	其他权力	社会保险费断缴补缴申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其限期缴纳或者补足。用人单位逾期仍未缴纳或者补足社会保险费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可以向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查询其存款账户；并可以申请县级以上有关行政部门作出划拨社会保险费的决定，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划拨社会保险费。用人单位账户余额少于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可以要求该用人单位提供担保，签订延期缴费协议。	市人社局	市级、县级	1.受理责任：按照申报程序，符合申报条件，公示无异议，由单位推荐上报。 2.审查责任：按照中高级评审条件要求，进行资格审查，审查结果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对不符合评审条件的告知拟淘汰原因。符合条件的申报材料推荐到相应评委会。 3.决定责任：由各专业评审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相应任职资格的评审结果。 4.送达责任：送达发文文件。 5.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进行审批的； 2.工作拖拉，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办结的； 3.不能一次性告知补充材料的； 4.未能及时送达文件的； 5.未按规定备案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4	其他权力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权查询缴费记录、个人权益记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个人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有权监督本单位为其缴费情况。 第七十四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过业务经办、统计、调查获取社会保险工作所需的数据，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如实提供。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及时为用人单位建立档案，完整、准确地记录参加社会保险的人员、缴费等社会保险数据，妥善保管登记、申报的原始凭证和支付结算的会计凭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及时、完整、准确地记录参加社会保险的个人缴费和用人单位为其缴费，以及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等个人权益记录，定期将个人权益记录单免费寄送本人。用人单位和个人可以免费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核对其缴费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	市人社局	市级、县级	1.受理责任：按照申报程序，符合申报条件，公示无异议，由单位推荐上报。 2.审查责任：按照中高级评审条件要求，进行资格审查，审查结果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对不符合评审条件的告知拟淘汰原因。符合条件的申报材料推荐到相应评委会。 3.决定责任：由各专业评审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相应任职资格的评审结果。 4.送达责任：送达发文文件。 5.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进行审批的； 2.工作拖拉，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办结的； 3.不能一次性告知补充材料的； 4.未能及时送达文件的； 5.未按规定备案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5	其他权力	工伤保险登记	《工伤保险条例》第四十三条 用人单位分立、合并、转让的，承继单位应当承担原用人单位的工伤保险责任；原用人单位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承继单位应当到当地经办机构办理工伤保险变更登记。用人单位实行承包经营的，工伤保险责任由职工劳动关系所在单位承担。职工被借调期间受到工伤事故伤害的，由原用人单位承担工伤保险责任，但原用人单位与借调单位可以约定补偿办法。企业破产的，在破产清算时依法拨付应当由单位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费用。	市人社局	市级、县级	1.受理责任：按照申报程序，符合申报条件，公示无异议，由单位推荐上报。 2.审查责任：按照中高级评审条件要求，进行资格审查，审查结果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对不符合评审条件的告知拟淘汰原因。符合条件的申报材料推荐到相应评委会。 3.决定责任：由各专业评审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相应任职资格的评审结果。 4.送达责任：送达发文文件。 5.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进行审批的； 2.工作拖拉，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办结的； 3.不能一次性告知补充材料的； 4.未能及时送达文件的； 5.未按规定备案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6	其他权力	工伤保险服务	《河北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全文。	市人社局	市级、县级	1.受理责任：按照申报程序，符合申报条件，公示无异议，由单位推荐上报。 2.审查责任：按照中高级评审条件要求，进行资格审查，审查结果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对不符合评审条件的告知拟淘汰原因。符合条件的申报材料推荐到相应评委会。 3.决定责任：由各专业评审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相应任职资格的评审结果。 4.送达责任：送达发文文件。 5.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进行审批的； 2.工作拖拉，没有在规定时限内办结的； 3.不能一次性告知补充材料的； 4.未能及时送达文件的； 5.未按规定备案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7	其他权力	社会保障卡服务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全文。	市人社局	市级、县级	1.受理责任：按照申报程序，符合申报条件，公示无异议，由单位推荐上报。 2.审查责任：按照中高级评审条件要求，进行资格审查，审查结果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对不符合评审条件的告知拟淘汰原因。符合条件的申报材料推荐到相应评委会。 3.决定责任：由各专业评审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相应任职资格的评审结果。 4.送达责任：送达发文文件。 5.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进行审批的； 2.工作拖拉，没有在规定时限内办结的； 3.不能一次性告知补充材料的； 4.未能及时送达文件的； 5.未按规定备案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8	其他权力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变更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令第700号）第二十一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5日内，书面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市人社局	市级、县级	1.受理责任：按照申报程序，符合申报条件，公示无异议，由单位推荐上报。 2.审查责任：按照要求，进行资格审查，审查结果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对不符合条件的告知拟淘汰原因。符合条件的申报材料推荐到相应评委会。 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具备相应任职资格的评审结果。 4.送达责任：送达发文文件。 5.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进行审批的； 2.工作拖拉，没有在规定时限内办结的； 3.不能一次性告知补充材料的； 4.未能及时送达文件的； 5.未按规定备案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9	其他权力	职业介绍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劳动者提供以下服务：（一）就业政策法规咨询；（二）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三）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四）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就业援助；（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六）其他公共就业服务。	市人社局	市级、县级	1.受理责任：接受申报材料，初步核查材料是否齐全有效，告知需补正材料，确定是否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材料进行预审，提出使用意见。 3.决定责任：拟定使用意见报请领导审批。 4.事后监管责任：依据有关法规规定，履行监督职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3.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0	其他权力	职业指导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劳动者提供以下服务：（一）就业政策法规咨询；（二）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三）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四）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就业援助；（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六）其他公共就业服务。	市人社局	市级、县级	1.受理责任：接受申报材料，初步核查材料是否齐全有效，告知需补正材料，确定是否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材料进行预审，提出使用意见。 3.决定责任：拟定使用意见报请领导审批。 4.事后监管责任：依据有关法规规定，履行监督职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3.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1	其他权力	创业开业指导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劳动者提供以下服务：（一）就业政策法规咨询；（二）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三）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四）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就业援助；（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六）其他公共就业服务。	市人社局	市级、县级	1.受理责任：接受申报材料，初步核查材料是否齐全有效，告知需补正材料，确定是否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材料进行预审，提出使用意见。 3.决定责任：拟定使用意见报请领导审批。 4.事后监管责任：依据有关法规规定，履行监督职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3.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2	其他权力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针对特定就业群体的不同需求，制定并组织实施专项计划。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根据服务对象的特点，在一定时期内为不同类型的劳动者、就业困难对象或用人单位集中组织活动，开展专项服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委托，可以组织开展促进就业的专项工作。	市人社局	市级、县级	1.受理责任：接受申报材料，初步核查材料是否齐全有效，告知需补正材料，确定是否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材料进行预审，提出使用意见。 3.决定责任：拟定使用意见报请领导审批。 4.事后监管责任：依据有关法规规定，履行监督职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3.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3	其他权力	个人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全文。	市人社局	市级、县级	1.受理责任：接受申报材料，初步核查材料是否齐全有效，告知需补正材料，确定是否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材料进行预审，提出使用意见。 3.决定责任：拟定使用意见报请领导审批。 4.事后监管责任：依据有关法规规定，履行监督职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3.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4	其他权力	小微企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全文。	市人社局	市级、县级	1.受理责任：接受申报材料，初步核查材料是否齐全有效，告知需补正材料，确定是否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材料进行预审，提出使用意见。 3.决定责任：拟定使用意见报请领导审批。 4.事后监管责任：依据有关法规规定，履行监督职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3.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5	其他权力	创业担保贷款（奖补资金）申请	《就业创业奖补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全文。	市人社局	市级、县级	1.受理责任：接受申报材料，初步核查材料是否齐全有效，告知需补正材料，确定是否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材料进行预审，提出使用意见。 3.决定责任：拟定使用意见报请领导审批。 4.事后监管责任：依据有关法规规定，履行监督职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3.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6	其他权力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五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就业援助制度，采取税费减免、贷款贴息、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等办法，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等途径，对就业困难人员实行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就业困难人员是指因身体状况、技能水平、家庭因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以及连续失业一定时间仍未能实现就业的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的具体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规定。	市人社局	市级、县级	1.受理责任：接受申报材料，初步核查材料是否齐全有效，告知需补正材料，确定是否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材料进行预审，提出使用意见。 3.决定责任：拟定使用意见报请领导审批。 4.事后监管责任：依据有关法规规定，履行监督职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3.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7	其他权力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第四条 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等支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用于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和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同一项目就业补助资金补贴与失业保险待遇有重复的，个人和单位不可重复享受。	市人社局	市级、县级	1.受理责任：接受申报材料，初步核查材料是否齐全有效，告知需补正材料，确定是否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材料进行预审，提出使用意见。 3.决定责任：拟定使用意见报请领导审批。 4.事后监管责任：依据有关法规规定，履行监督职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3.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8	其他权力	公益性岗位补贴申领	《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一、大力促进就地就近就业。各地要积极开发就业岗位，鼓励当地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扶持贫困地区发展一批扶贫车间、社区工厂、卫星工厂、就业驿站等载体，为贫困劳动力创造更多就地就近就业岗位。对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扶贫车间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根据吸纳人数，给予一定期限的职业培训补贴，最长不超过6个月。对企业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的，参照就业困难人员落实社会保险补贴等政策。有条件的地区可对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数量多、成效好的就业扶贫基地，按规定通过就业补助资金等给予一次性资金奖补。	市人社局	市级、县级	1.受理责任：接受申报材料，初步核查材料是否齐全有效，告知需补正材料，确定是否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材料进行预审，提出使用意见。 3.决定责任：拟定使用意见报请领导审批。 4.事后监管责任：依据有关法规规定，履行监督职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3.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9	其他权力	求职创业补贴申领	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三、大力开展有组织劳务输出。各地要依托东西部扶贫协作机制、对口支援机制，结合省内结对帮扶机制，努力扩大劳务输出规模，着力提升劳务协作的组织化程度和就业质量。对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针对贫困劳动力开展职业指导、专场招聘等就业服务活动的，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并适当提高补助标准。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等市场主体开展贫困劳动力有组织劳务输出的，可通过就业创业服务补助购买基本服务成果。对贫困劳动力通过有组织劳务输出到户籍所在县以外就业的，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对企业接收外地贫困劳动力就业的，输入地要参照当地就业困难人员落实社会保险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等政策。承担东西部对口协作任务的东部省份，可使用财政安排的援助资金促进在本省（区、市）就业的贫困劳动力稳定就业。	市人社局	市级、县级	1.受理责任：接受申报材料，初步核查材料是否齐全有效，告知需补正材料，确定是否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材料进行预审，提出使用意见。 3.决定责任：拟定使用意见报请领导审批。 4.事后监管责任：依据有关法规规定，履行监督职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3.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0	其他权力	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奖补申领	《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第十二条 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用于加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服务能力建设，重点支持信息网络系统建设及维护，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及其与高校开展的招聘活动和创业服务，对创业孵化基地给予奖补，以及向社会购买基本就业创业服务成果。	市人社局	市级、县级	1.受理责任：接受申报材料，初步核查材料是否齐全有效，告知需补正材料，确定是否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材料进行预审，提出使用意见。 3.决定责任：拟定使用意见报请领导审批。 4.事后监管责任：依据有关法规规定，履行监督职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3.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1	其他权力	就业见习补贴申领	《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第四条 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等支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用于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和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同一项目就业补助资金补贴与失业保险待遇有重复的，个人和单位不可重复享受。	市人社局	市级、县级	1.受理责任：接受申报材料，初步核查材料是否齐全有效，告知需补正材料，确定是否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材料进行预审，提出使用意见。 3.决定责任：拟定使用意见报请领导审批。 4.事后监管责任：依据有关法规规定，履行监督职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3.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2	其他权力	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申领	《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第七条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的人员范围包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规定的就业困难人员和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用于以下方面：（一）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以及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按其就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就业困难人员个人应缴纳的部分。对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一定数额的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的2/3。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二）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对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给予最长不超过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不包括高校毕业生个人应缴纳的部分。对离校1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一定数额的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的2/3，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	市人社局	市级、县级	1.受理责任：接受申报材料，初步核查材料是否齐全有效，告知需补正材料，确定是否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材料进行预审，提出使用意见。 3.决定责任：拟定使用意见报请领导审批。 4.事后监管责任：依据有关法规规定，履行监督职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3.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3	其他权力	职业资格证书查询	《关于做好职业资格证书查询系统建设工作的通知》全文。	市人社局	市级、县级	1.受理责任：按照申报程序，符合申报条件，公示无异议，由单位推荐上报。 2.审查责任：按照中高级评审条件要求，进行资格审查，审查结果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对不符合评审条件的告知拟淘汰原因。符合条件的申报材料推荐到相应评委会。 3.决定责任：由各专业评审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相应任职资格的评审结果。 4.送达责任：送达发文文件。 5.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进行审批的； 2.工作拖拉，没有在规定时限内办结的； 3.不能一次性告知补充材料的； 4.未能及时送达文件的； 5.未按规定备案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4	其他权力	境外就业和对外劳务合作人员换发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申请	《关于进一步做好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发放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五、证书持有人遗失证书申请补发或因境外就业申请换发证书，所持证书的职业（工种）在《目录》内的，由原证书颁发机构负责审核办理，补发或换发的证书使用原证书编码并在备注栏内注明；职业（工种）不在《目录》内的，不再补发或换发证书，改由原证书颁发机构出具书面证明，载明原证书详细信息。	市人社局	市级、县级	1.受理责任：按照申报程序，符合申报条件，公示无异议，由单位推荐上报。 2.审查责任：按照中高级评审条件要求，进行资格审查，审查结果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对不符合评审条件的告知拟淘汰原因。符合条件的申报材料推荐到相应评委会。 3.决定责任：由各专业评审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相应任职资格的评审结果。 4.送达责任：送达发文文件。 5.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进行审批的； 2.工作拖拉，没有在规定时限内办结的； 3.不能一次性告知补充材料的； 4.未能及时送达文件的； 5.未按规定备案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5	其他权力	集体合同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四条 集体合同签订后应当报送劳动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自收到集体合同文本之日起十五日内未提出异议的，集体合同即行生效。	市人社局	市级、县级	1.受理责任：按照申报程序，符合申报条件，公示无异议，由单位推荐上报。 2.审查责任：按照要求，进行资格审查，审查结果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对不符合条件的告知拟淘汰原因。符合条件的申报材料推荐到相应评委会。 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具备相应任职资格的评审结果。 4.送达责任：送达发文文件。 5.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进行审批的； 2.工作拖拉，没有在规定时限内办结的； 3.不能一次性告知补充材料的； 4.未能及时送达文件的； 5.未按规定备案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6	其他权力	企业经济性裁员报告	《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再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发〔2005〕36号）全文。	市人社局	市级、县级	1. 受理责任：按照申报程序，符合申报条件，公示无异议，由单位推荐上报。 2. 审查责任：按照要求，进行资格审查，审查结果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对不符合条件的告知拟淘汰原因。符合条件的申报材料推荐到相应评委会。 3. 决定责任：作出是否具备相应任职资格的评审结果。 4. 送达责任：送达发文文件。 5. 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进行审批的； 2. 工作拖拉，没有在规定时限内办结的； 3. 不能一次性告知补充材料的； 4. 未能及时送达文件的； 5. 未按规定备案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7	其他权力	签订企业职工档案委托保管协议书	1. 《关于加强企业职工档案管理工作的通知》（冀劳社〔2000〕57号）全文适用。 2. 《河北省劳动和社会厅关于对企业职工档案托管机构进行清理整顿的通知》（冀劳社办〔2007〕99号）全文适用	市人社局	市级、县级	1. 受理责任：按照要求签订。 2. 审查责任：按照要求，进行资格审查，审查结果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进行审批的； 2. 工作拖拉，没有在规定时限内办结的； 3. 不能一次性告知补充材料的； 4. 未能及时送达文件的； 5. 未按规定备案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8	其他权力	中专及以上毕业生接收手续办理	《关于印发〈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冀办字〔2019〕9号）第五条 有关职责分工：（一）与省教育厅的有关职责分工。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会同省教育厅等部门拟订。高校毕业生离校前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由省教育厅负责；高校毕业生离校后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非师范类毕业生就业报到证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师范类毕业生就业报到证由省教育厅负责。	市人社局	市级、县级	1. 受理责任：接受申报材料，初步核查材料是否齐全有效，告知需补正材料，确定是否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材料进行预审，提出使用意见。 3. 决定责任：拟定使用意见报请领导审批。 4.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有关法规规定，履行监督职能。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3. 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9	其他权力	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二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社会团体的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二）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三）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十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二）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三）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3.《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民政部令第27号）第二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以下简称年检），是指登记管理机关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依法按年度进行监督和检查的制度。 4.《河北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办法》（2010年2月11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0〕第1号公布 根据2016年6月14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6〕第1号修正）第二十六条 民政部门在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工作中应当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社会团体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或者备案；（二）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三）对社会团体违反《条例》和本办法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市民政局	市级、县级	1.通知受理责任：通知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进行年度检查，对其的年检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之原因及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审查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见及理由。 3.决定责任：对准许年检的，在《年检报告书》及《法人登记证》（或《登记证》）副本等证书上签署年检结论并加盖年检印鉴。 4.送达责任：送达年度检查报告书。 5.监管责任：定期或不定期对社会团体年检进行监督管理。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规定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条件规定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3.对年检中发现问题，不及时处理的； 4.在年检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0	其他权力	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和管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 2.《烈士褒扬条例》（国务院令第601号）第二十四条 国家对烈士纪念设施实行分级保护。分级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民政部门规定。国家级烈士纪念设施，由国务院民政部门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地方各级烈士纪念设施，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第27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做好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和管理。 3.《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47号）第三条 根据烈士纪念设施的纪念意义和建设规模，对烈士纪念设施实行分级保护管理。第四条 县级以上烈士纪念设施由所在地人民政府负责保护管理，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或者有关专项规划，所需经费列入当地财政预算。 4.《秦皇岛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秦办字【2019】9号） 承担全市烈士审核报批和褒扬工作，纪念设施管理保护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县（区）级	1.管理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做好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和管理。未经批准，不得新建、改建、扩建或者迁移烈士纪念设施。 2.处置责任：在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有损纪念英雄烈士环境和氛围的活动的，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应当及时劝阻；不听劝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英雄烈士保护工作的部门、文物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 3.移送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4.组织祭扫服务：烈士陵园所在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前来烈士陵园祭扫的烈士遗属，应当做好接待服务工作；对自行前来祭扫经济上确有困难的，给予适当补助。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条例规定评定烈士或者审批抚恤优待的； 2.未按照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烈士褒扬金或者抚恤金的； 3.利用职务便利谋取私利的； 4.贪污、挪用烈士褒扬经费的； 5.未经批准迁移烈士纪念设施，非法侵占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设施，破坏、污损烈士纪念设施，或者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为烈士以外的其他人修建纪念设施、安放骨灰、埋葬遗体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1	其他权力	军转业干部及随调家属、退役士兵、复员干部、伤病残退役士兵和符合条件消防员接收安置	1.《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第四条 军队干部转业到地方工作，是国家和军队的一项重要制度。国家对军队转业干部实行计划分配和自主择业相结合的方式安置。计划分配的军队转业干部由党委、政府负责安排工作和职务；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由政府协助就业、发给退役金。 2.《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十八条 义务兵和服现役不满12年的士官退出现役的，由人民政府扶持自主就业；第二十九条 退役士兵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由人民政府安排工作： （一）士官服现役满12年的；（二）服现役期间平时荣获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三）因战致残被评定为5级至8级残疾等级的；（四）是烈士子女的。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县（区）级	1.制定政策责任：拟订军队转业干部及随调家属、退役士兵、复员干部、伤病残退役士兵和符合条件消防员的接收安置政策并组织实施。 2.档案审核流转责任：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及随调家属、转业士官、符合条件消防员等人员的档案接收、审查、移交。 3.组织实施责任：会同组织机构编制部门，拟订中、省直驻秦单位和市直单位接收安置军队转业干部及随调家属、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符合条件消防员的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市直单位计划安置和计划外选调工作。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拒绝接收军队转业干部及随调家属或者未完成军转干部及随调家属安置任务； 2.对违反《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规定，对军队转业干部及随调家属安置工作造成严重影响的； 3.违反规定审批退役士兵安置待遇的； 4.在审批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中出具虚假鉴定、证明的； 5.在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